

#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1]1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地块用途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出让年期 (年)			
2020-04号	椰林镇	34397	城镇住宅用地	≤2.8	≤30	≥35	≤45	70	≥450	7491	2730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04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且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属房地产业中的住宅用地,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不设指标。

二、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一)失信的被执行人;(二)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三)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四)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01月08日至2021年02月04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或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咨询和领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01月08日09时00分至2021年02月04日12时00分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向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8日

#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1]2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地块用途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出让年期 (年)			
2020-05号	英州镇	50614	科研用地	≤1.8	≤30	≥35	≤70	50	≥828	2981	750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05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该宗用地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1年01月29日09时00分至2021年02月07日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竞买及报价,也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三)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四)竞得人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本次挂牌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六)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七)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人:周小姐 林先生,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65303602  
联系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  
开户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266254050805;(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4600100573605001573;(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21-840001040018030;(四)陵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银行账号:1007019400000145;(五)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6001276700012;(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新建路支行,银行账号:2201007729200023924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8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8日

#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2号

于2021年2月8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 六、其它注意事项

(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

(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还须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日内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该协议书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补充条件),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挂牌宗地按现状出让,用于开发建设医药化妆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需符合环保要求。

(四)该宗地项目建设采用装配式建造,应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市住建局要求执行。

(五)该宗地须按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进行投资建设,达产后年度产值不低于675万元/亩,平均每年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不低于90万元/亩进行投资建设。

(六)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条件,竞得人须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3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工建设(以主要建筑的基础混凝土浇筑为准),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2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有产品下线,经营收入,如需通过GMP认证的必须通过),项目投产12个月内达产。

(七)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

(八)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

(九)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七、本公司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  
网上查询:<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8日

#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3号

于2021年2月8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 六、其它注意事项

(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

(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还须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日内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该协议书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补充条件),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挂牌宗地按现状出让,用于开发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需符合环保要求。

(四)该宗地项目建设采用装配式建造,应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市住建局要求执行。

(五)该宗地须按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进行投资建设,达产后年度产值不低于800万元/亩,平均每年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不低于100万元/亩进行投资建设。

(六)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条件,竞得人须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3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工建设(以主要建筑的基础混凝土浇筑为准),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24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产品下线,经营收入,如需通过GMP认证的必须通过),项目投产即达产。

(七)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

(八)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

(九)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七、本公司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

网上查询:<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8日

#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1]3号

为:2021年1月28日09时00分至2021年2月7日9时00分。

##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1.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2.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

3.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

4.在挂牌期限截止前10分钟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六)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报价。

(七)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八)其它事项: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88364406 66529845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

地址:1.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7楼7005室——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

2.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7日

#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1]3号

为:2021年1月28日09时00分至2021年2月7日9时00分。

##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1.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2.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

3.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

4.在挂牌期限截止前10分钟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六)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报价。

(七)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